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執行；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